

# “清网”决战前沿的精彩故事

## 仓皇逃亡 17 年 招工信息露马脚

■通讯员 童星 郑敏宏 揭安安

**本报讯** 近日,衢州柯城警方清网追逃小组从江西婺源归来,带回了潜逃 17 年之久的命案逃犯唐某。此时唐某还不知道,泄露他行踪的是他发在网上的则招工信息。

1994 年 8 月 21 日凌晨,唐某等 5 人从柯城区石梁镇路边村回家,途经一个路口时,邻村的郑某骑车经过,有人一时

兴起说:要不要上去打他一顿?”其他 4 人均兴奋地表示赞同。于是,唐某等 5 人很快就追上了郑某,对他拳打脚踢,还掏出随身携带的刀具捅向郑某。郑某很快瘫软在地,因伤势过重而死亡。5 人连夜逃亡。

17 年间,柯城警方不懈追踪,4 名犯罪嫌疑人先后归案,唯独唐某行踪难觅。今年“清网行动”中,民警多次找到唐某家人,但劝说始终无效。细心的民警发现,唐某家人偶尔会和一个江

西婺源的长途电话联系。“唐家在江西并没有亲戚。”民警试着在网上搜索这个号码,惊讶地发现这是婺源某鞋厂一则招聘广告里留下的联系电话。民警顺藤摸瓜,用了 3 个多月的时间,终于发现了唐某的行踪,最后将其抓获。原来,这些年唐某在广州、温州等地打工,后又逃到婺源开了一家鞋厂,手下有 20 多名员工。那则泄露行踪的招工信息,就是他为扩大生产发到网上的。

## 赌博成瘾挪公款 14 年里苦飘零

■通讯员 冯华飞 杨向皖

**本报讯** 因为赌博输了钱,他利用职务之便,屡次挪用信用社的营业款填补债务,没想到越陷越深,终因不堪重负而选择了携巨款潜逃,这一逃就是 14 年。14 年后,在江山警方的劝说下,他选

择了投案自首。

1998 年 1 月初,时任江山市清湖信用社工作人员的毛某,因迷恋赌博,经常挪用信用社的营业款当赌资,但却越输越多。2 月 22 日,他在挪用了近 40 万元的营业款后,深知已无力偿还,便利用守库之机将库存的 18 万元现金取出后潜逃。当年,江山警方对毛某进行上网追逃。

今年“清网行动”期间,追逃民警多次走访毛某的父母及其前妻,耐心规劝,并详细告知有关从轻处罚的政策。11 月初,毛某家人答应配合民警工作,并成功劝说在外逃亡了 14 年的毛某投案自首。

据毛某交代,14 年里,他辗转于北京、深圳等多个城市,四处打零工为生,一直过着隐忍孤寂的生活。

## 父子 3 人同投案 写信感谢好民警

■通讯员 朱银彪

**本报讯** “感谢政府的宽恕!我们今后要重新做人,积极投身社会,报效党和人民……”日前,绍兴县公安局湖塘派出所所长收到了一封感谢信。信是来自湖

南永兴县的一家三口,他们正是前段时间被湖塘派出所规劝投案自首的王姓父子 3 人。

2006 年 7 月 30 日,老王因二儿子与单位老板产生了劳资纠纷,便纠集 40 余人将单位的 5 名负责人打伤后逃跑。“清网行动”开展以来,湖塘

派出所的追逃民警通过多种办法将暂住在杭州萧山的王家长子王某抓获。之后,民警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王某终于被民警感化,并协助民警规劝父亲和弟弟相继投案自首,后父子 3 人被取保候审。

法官提示中小微企业  
要避开的“法律雷区”

■见习记者 茹华平 通讯员 夏法

**本报讯** 在全球经济不景气的背景下,中小微企业如何“过冬”,如何防范经营中的法律风险?昨天下午,杭州下城区法院为企业支招,提醒企业要注意防范 32 个法律风险,内容涵盖合同订立、合同履行和企业治理等 3 方面。

订立合同时要注意 11 个事项;履行合同过程中有 10 个常见的风险;企业治理过程中有 11 个需要注意的问题……这就是昨天下城法院发给中小微企业的一本小册子中的内容。15 家企业代表拿到这本小册子,翻看内容,都称这是法院送上的“及时雨”。

谈到企业法律风险的控制,下城法院商事审判庭庭长张晓红特别强调了对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的保管使用问题。她说,司法实践中,常常发现企业存在公章、财务章等保管及使用不当的问题,从而造成纠纷和麻烦。她举例说,甲、乙两个企业合作时,甲将财务章、法定代表人章交乙办理开户,结果乙控制印章后擅自凭章向第三方借款用于合作项目。后乙未按时还款,第三方诉甲、乙共同承担,法院依法支持。

为此,张晓红提醒,企业的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明确授权,公章、财务章的使用和保管一定要规范,否则有可能导致很多纠纷和风险,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



### 226 台赌博机变垃圾

■通讯员 沈晖 摄

11 月 29 日下午,海盐县公安局在垃圾填埋场集中销毁了 226 台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

## 服务有规范 时限有约定 程序有要求 杭州余杭推出全国首个司法所服务标准

■本报记者 仇健

“纠纷结案时间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特别重大疑难纠纷的调解,最长不超过一个半月。”自纠纷调解成功起一个月内必须回访,做好回访记录。”近日,杭州市余杭区司法局出台了《基层司法所公共服务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用标准体系规范基层司法所的责任和行为,将服务理念融入司法所的日常管理。据了解,这一标准在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尚属首列。

### 基层司法所有了行为标准

近年来,余杭区司法局积极探索转变基层司法所运作的新方式,本着“让司法行政服务更高效,让群众办事更方便”的宗旨,将“企业标准化建设”的概念引入司法行政工作。今年以来,司法局结合自身工作和基层司法所的实践经验,边研究边实践边完善,最终建立了这一基层司法所标准化管理体系。

余杭区司法局局长“基层司法所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课题组组长毛新利说,《标准》的编制注重实用、管用、好用,将基层司法所调解纠纷、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 9 项职能进行逐项分解,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的基础上,总结提炼余杭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已有的成功经验、特色亮点,将司法所服务基层的内容、程序、方法等以标准形式进行规范,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

例如《标准》对调解程序做了规范,必须经历宣布调解主持人及调解员、记录员,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当事人在《调解告知书》上签字,当事人陈述,当事人举证和质证,当事人辩论,依法进行调解,帮助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告知当事人进行司法确认等相关事项等环节。同时《标准》对社区矫正、归正人员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职能也都作了进一步明确规范。

### 高标准打造“五星司法所”

不仅如此,《标准》对司法所工作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完成工作的时间作了明确规定。如:司法所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初审,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提供援助的决定,在决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书交与受援人;“完善镇(街道)、村(社区)及村(居)民小组调解网络,确保辖区内矛盾纠纷调解率达 100%,成功率达 96% 以上”;做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打造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当事人满意度达 98%,群众知晓度达 95%”等等。毛新利说,这些指标均高于上级部门的要求,为使任务能出色完成,就需要司法所人员开动脑筋,探求新的更有效的解决方法。

《标准》不仅明确司法所应该“做什么”、“如何做”、“做到什么程度”,还克服了工作的随意性,提高了司法所规范化整体水平。

余杭区司法局基层科科长徐景明说,人民调解工作没有对回访做明确规定,但服务标准却要求工作人员自纠纷调解成功一个月内进行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参与党委政府的依法行政原先是个别司法所的自选动作,今后余杭区将统一行动。《标准》要求司法所主动担任所在镇(街道)政府的法律向导,为政府依法行政当好法律参谋,主动参与镇(街道)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改和监督工作,将相关合同的谈判、起草、审查、签订、备案、履行、争议解决等纳入司法所的监督管理。

### 理念和行动由管理向服务转型

除了规范基层司法行政的行为《标准》的另一大特色便是侧重服务的理念,标准的开头即表明,是为了加强基层司法所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改进服务方式,全面提升司法所服务水平和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对此,毛新利说《标准》的制定实现了理念上的创新,也迎合了当下司法行政模式由管理型转向服务型的趋势,使司法所公共服务实现了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法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的目标。

记者看到《标准》对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的服务礼仪也有专门规定,要求工作人员举止大方、文明礼貌,坐姿端正、站姿挺拔,着装整洁,对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对象,还要主动提供纸笔和翻译等。

浙江省司法厅基层处负责人认为《标准》的出台和施行有助于增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心,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有助于巩固司法行政现有的成果,构建科学发展的长效机制,有助于进一步创新发展基层司法所运行与服务方式,提升司法所为基层群众和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能力与水平。



余杭司法所正在调解一起餐馆和周边居民的纠纷